

松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情；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线索举报、上级交办、下级移送、部门移交等案件的查处；承担国家和省市要求在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整治，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6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29人，较上年减少1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46.13 万元。比 2025 年比减少 13.21 万元。主要原因：2026 年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4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4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13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9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1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4.73 万元，占 88.04%；公用经费 41.4 万元，占 11.9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87 万元，占 8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1 万元，占 8.0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3 万元，占 5.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9 万元，占 3.15%。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6.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7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1.4 万元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69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6年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预算。

（四）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6年预算支出346.13万元，基本支出346.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绩效目标名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整体资金安排：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346.13万元。

4、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人员费用和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用于保障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工作的开展。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